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垣瀆 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自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收賄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國興、陳麗萍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南市政府移送書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931858A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該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陳垣瀆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臺南市政府前參議陳垣瀆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於 98 年 6 月中旬先為索賄之暗示，嗣收受得標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交付之賄款 100 萬元，經臺南地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

（一）查陳垣瀆於 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該府前參議（停職中），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臺南市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臺南市九

份子重劃區工程」，授權臺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辦理發包及負責施工期間之工務行政管理業務。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等人為土方業者，因無甲級營造廠資格而向大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及總經理林明雄商借以大信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嗣於 98 年 6 月 9 日由大信公司以 12 億 2251 萬 5000 元得標。

(三)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之 98 年 6 月間，約魏大翔在處長辦公室見面，對魏大翔稱：「我朋友副議長郭信良經常向我調錢、借錢，很頭痛，他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我壓力蠻大的」等語，以此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聞後稱：「喔！我知道了」等語，隨即離去。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告知洪宜利說：「處長在開口了，回去跟陳麗萍講，要 180 萬」等語，洪宜利轉知陳麗萍，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宜利，再交給魏大翔，魏大翔將其中 100 萬元於當日下午 3 時許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四)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向魏大翔收受 100 萬元，惟否認有收賄行為，辯稱：該 100 萬元是其幫郭信良借的，收到 100 萬元隔沒 2 天，其就親手將 100 萬元拿到郭信良在議會的辦公室，當場交給他，向魏大翔借錢時並未寫借據，但我曾拿郭信良的支票給魏大翔，他沒有接受等語(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18 頁)。惟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臺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卷查明結果，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公司設於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交予洪

宜利，再交給魏大翔，有峰典公司京城銀行西港分行存摺內頁影本 1 份在卷可按(附件二，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證人魏大翔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我去他辦公室時，他先跟我聊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事，談了禮貌性的話並恭禧我標到這工程，閒聊後他談到有一個朋友經常跟他調錢、借錢，他很頭痛、困擾，其實他這樣跟我講就已經是在暗示我要拿錢了。我說：喔、喔，好，我知道了，意思就是我答應要給他錢」、「當天我收到 180 萬元後，心想太多錢了，先不要給陳垣瀆那麼多，因為陳垣瀆不會只討一次錢，先給 100 萬就好」、「我一去他就一直在暗示，一個擔任處長的人講這種話，就是在暗示要拿錢」、「他沒有表示要拿支票或簽借據給我」等語。其於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他沒有開口跟我借錢，他是說郭信良要選中常委，需要用錢，他壓力蠻大的」、「郭信良本人向我開口借錢，不需要透過別人」、「100 萬給被告時，被告並無拿一張支票給我」等語(附件三，見第 21 頁至第 28 頁)。郭信良亦於該案中證稱：「97 年我跟他借 120 萬後他就一直跟我討，怎麼還可能在 98 年 6 月中旬後拿 100 萬給我」、「98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陳垣瀆沒有拿 100 萬元給我，98 年 5、6 月間我沒有跟陳垣瀆週轉或借錢」等語(附件四，見第 29 頁至第 62 頁)。再者，陳垣瀆於法院裁定交保後，於 99 年 8 月 13 日上午先後 2 次打行動電話給魏大翔稱要還之前所借之 100 萬元，於同日下午叫其妻張意萃持 2 張借據(1 張寫有「茲陳垣瀆向魏大翔暫支 100 萬元為期一年。98 年 6 月，請交李小姐」字句，另一張有陳垣瀆簽名及蓋指印之紙條)至大信公司欲交魏大翔(附件五，見第 63 頁至第 78 頁)。魏大翔否

認其於交給被告 100 萬元時陳垣瀆曾書立任何借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借據係其事後補寫之事實(同附件一)。上開證據均顯示陳垣瀆所收受之 100 萬元係屬賄款並非借款，陳垣瀆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五)陳垣瀆於大信公司得標後 98 年 6 月間向魏大翔為索賄之暗示，魏大翔為使施工期間工作順利，基於行賄之意，於 98 年 6 月中旬攜 10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陳垣瀆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違失情節重大。臺南地方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陳垣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所得財物 100 萬元應追繳沒收，有判決書可證(附件六，見第 79 頁至第 96 頁)。

二、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消息後催討，陳垣瀆始分次歸還借款。

(一)查 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陳垣瀆得知其地政處處長一職將被撤換，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於同日中午撥打電話至大信公司向魏大翔借貸 120 萬元，因魏大翔出國，陳垣瀆遂要求大信公司總經理林明雄至其處長辦公室，持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所出借之發票人為董金福、付款人為臺南市區漁會信用部、面額 120 萬元、未記載發票月日之空白支票 1 紙交予林明雄為質，並向林明雄稱：欲以該支票借款 120 萬元，有急用，當

天就要拿到錢等語。嗣大信公司自陽信銀行健康分行帳戶內提領 120 萬元，同（30）日下午 3 時許，由林明雄、洪宜利攜帶上開 120 萬元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給陳垣瀆收受。翌日上午，林明雄、洪宜利至臺南市政府洽公時，始知悉陳垣瀆地政處處長一職已遭撤換，即返回大信公司報告魏大翔此事，經魏大翔向陳垣瀆催討，陳垣瀆始分次陸續返還該 120 萬元。

- (二)上開事實，業據陳垣瀆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僅辯稱：借款之動機，係因渠持郭信良提供之支票，向魏大翔借款，係欲由魏大翔逼迫郭信良還款，且渠借款時，已提供票據為擔保，事後已全數清償完畢，至於該支票雖未填載發票日，惟執票人可依授權而填載日期，並非無效票等語。然而，證人林明雄於偵查中證稱：「陳垣瀆是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職務，且是主管九份子重劃區工程的業管機關，不避諱向承攬包商借款，時間點又是在工程簽約後不久，即開口借款，我強烈懷疑陳垣瀆是以借款名義來索賄」、「120 萬交給陳垣瀆時，陳垣瀆未有任何借據，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等語(附件七，見第 97 頁至第 102 頁)。魏大翔證稱：「市府的主辦人員真的也很會刁鑽，我會給他 100 萬及借他 120 萬目的都一樣，無非也是希望請款他能幫忙跑快一點」等語(附件八，見第 103 頁至第 110 頁)。洪宜利證稱：「我們只是希望以後工程施作及請款順利，不要被刁難，況且陳垣瀆是主管機關的主管，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語(附件九，見第 111 頁至第 114 頁)。周國興亦證稱：「為了以後敦親睦鄰及工作上的協調及請款，經常會麻煩地政處，所以我才同意支付這筆錢」等語(附件十，

見第 115 頁至第 126 頁)。

(三)綜上所述，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任職地政處長之最後一天，竟利用其仍在職之機會，隱瞞其即將去職之事實，持無效之空白支票，向魏大翔借款 120 萬元，既未有任何借據，亦未言明利息及如何還款，嗣魏大翔知悉其去職後，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 2 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間涉嫌收賄 100 萬元部分：

(一)陳垣瀆因大信公司於 98 年 6 月 9 日標得「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於 98 年 6 月 10 日，約大

信公司董事長魏大翔在地政處處長辦公室見面。因周國興、陳麗萍與魏大翔當初協議該工程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周國興、陳麗萍 2 人負責支付，故陳麗萍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自峰典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內，提領 180 萬元，魏大翔為使工程順利，避免主管人員找麻煩及刁難，隨即將其中 100 萬元，攜至地政處處長辦公室，交予陳垣瀆收受。

(二)陳垣瀆辯稱，該 100 萬元現金，是渠幫郭信良借的，已將錢交給郭信良，該 100 萬元是借款云云。惟證人魏大翔證稱，100 萬的性質，就是給陳垣瀆的錢，不是借貸關係(同附件三)；證人洪宜利證稱，陳垣瀆有跟大信工程要錢(同附件九)；證人周國興證稱，我們給處長這筆錢的心態是基於做人家的工程，人家又開口了，我就送錢出去(同附件十)；證人陳麗萍證稱，取得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後，有公務人員索賄(附件十一，見第 127 頁至第 139 頁)。郭信良證稱，未要求陳垣瀆向魏大翔借款(同附件四)，以上證人之證詞，皆指證陳垣瀆收賄，罪證明確。綜上事證，陳垣瀆以幫郭信良借款之說，並已交付 100 萬元給郭信良，顯非屬實，其收受該 100 萬賄款，並即轉交予其姊姊陳碧瑤收受，陳垣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三、有關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涉嫌收賄 120 萬元部分：

(一)陳垣瀆於 98 年 6 月 30 日卸任地政處長前的最後一天，又以電話向大信公司要錢，但魏大翔不在國內，渠便要求總經理林明雄當天就要 120 萬現金，林明雄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即邀洪宜利(受僱於周國興)共同前往陳垣瀆辦公室

送錢，隔天渠等才知陳垣瀆已經於前天卸除地政處長職位，即向陳垣瀆索回該 120 萬，陳垣瀆始分次歸還。

- (二)陳垣瀆辯稱該 120 萬元係借款，惟魏大翔證稱，100 萬與 120 萬這二筆款項的性質一樣(同附件八)。林明雄證稱，這 120 萬並非魏大翔與陳垣瀆間的私人借貸，渠找洪宜利一起去陳垣瀆辦公室送錢，目的是為確保周國興、陳麗萍日後會認這一筆帳(同附件七)。另魏大翔、周國興、陳麗萍、洪宜利均稱：「希望臺南市政府可以同意以保險公司出具工程保單代替履約保證金；工程可以順利進行、順利請款，不要被刁難；工程還在他手上審核，我們也不敢說不。」等(同附件八、十、十一)，均證與陳垣瀆與得標的大信公司，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陳垣瀆雖提供 120 萬元無效支票為擔保，惟當時未約定還款期限、利息，未書立借據，與社會觀念之借款常情不符。綜上事證，陳垣瀆涉嫌收賄現金 120 萬，業經證人林明雄等人證述確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垣瀆涉嫌收賄得標大信公司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敗壞官紀，玷辱機關聲譽，莫此為甚，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